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3號

異　議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相　對　人　林郁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161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3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9161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5年6月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6月12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保險人即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壽險公司）申請訂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均為人壽保險，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決定可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不能僅因其主約包括健康保險性質，即適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排除強制執行。故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既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即得為強制執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04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161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認系爭保險契約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所稱之健康保險契約，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以原處分駁回包括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㈡又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名稱雖均有「壽險」二字， 然其契約條款具人壽保險性質之約定僅身故保險金給付，其餘主要為重大疾病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時，保險人應給付約定之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約定之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人應給付約定之保險金）等屬健康保險性質之給付約定，有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條款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76頁）；且南山壽險公司表明系爭保險契約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承保通報之主約險種分類為健康保險，其主約實屬兼具人壽保險保障與健康保險保障之綜合型保險商品，該主約於商品設計上，係以綜合保險整體存在為前提，並未區分得以分別辦理異動之獨立保險部分，惟於被保險人發生「重大疾病」保險事故，並經本公司依約給付「重大疾病保險

金」後，該主約始轉為單純人壽保險保障而繼續存續，又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並將依程序於壽險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報主約險種分類變更為人壽保險，是以，於本公司尚未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前，無論該主約之人壽保險保障或健康保險保障之比例如何，均不得就其中任一部分單獨終止換價等情，有南山壽險公司115年7月7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25945號函附之保單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則依系爭保險契約整體內容及其主要保障目的觀之，系爭保險契約主要係於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而提供相關之醫療及生活保障，以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性質上應認屬健康保險，且基於契約完整性，亦不可能僅就具人壽保險性質之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予以單獨解約。是系爭保險契約現狀於南山壽險公司尚未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前既屬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不應准許，原處分就此部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主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險種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林郁慧	林郁慧	健康保險	56萬0,320元
二	同上	Z000000000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林郁慧	吳秉恆	健康保險	27萬1,321元

三	同上	Z000000000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林郁慧	吳芳瑜	健康保險	20萬6,186元
四	同上	Z000000000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	林郁慧	林郁慧	健康保險	50萬1,821元
備註： ①系爭保險契約資料參執行卷第37頁；本院卷第45至76頁。							